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馬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訴訟代理人　劉薰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錦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此裁定已於110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映君